

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更名为西安市未央区城中城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 1、贯彻执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
- 3、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服务和指导。
- 4、负责编制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规划和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 5、协调、指导棚户区(城中村)有形改造工作。
- 6、协调、指导棚户区(城中村)无形改造工作。
- 7、协调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手续办理工作。
- 8、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棚户区(城中村)违法改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城改办内设机构 5 个，有综合科、拆迁安置科、项目管理科，社会事务科和规划监察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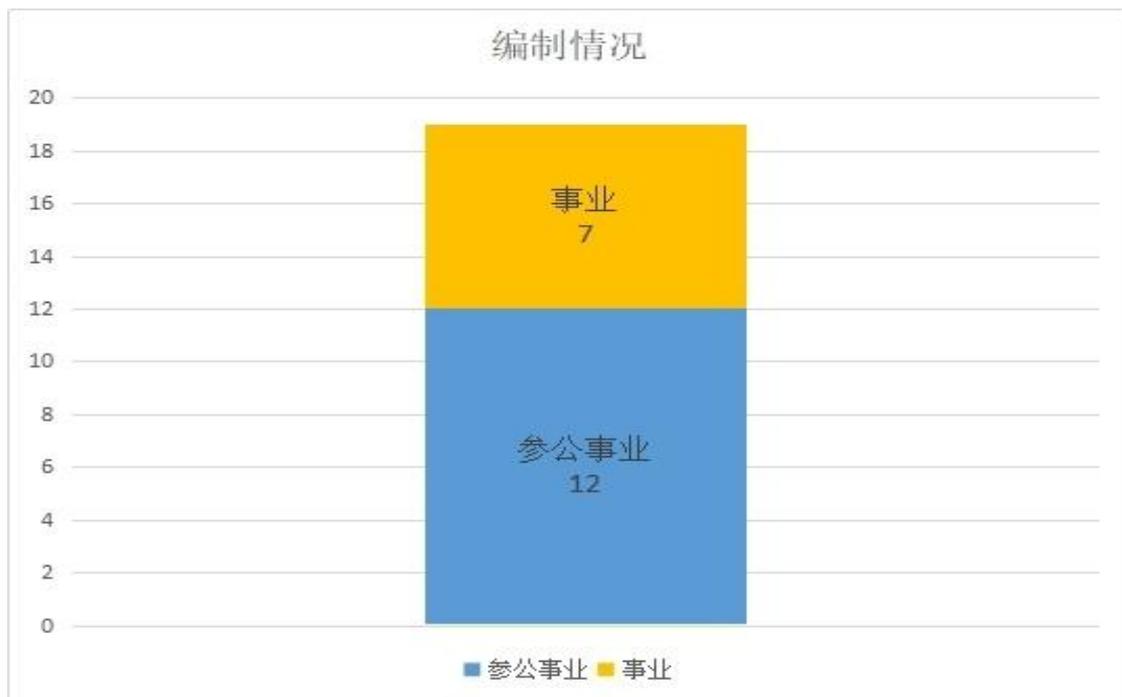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只包括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内改造办公室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8 年省考任务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加快完成草一村、马浮沱村安置楼建设。

2. 安置房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草一村城改项目已于 12 月 29 日完成回迁选房工作，涉及安置房约 2336 套，面积 26 万平方米。马浮沱村 2 栋安置楼主体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按照计划，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村民回迁安置工作。

（二）市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回迁安置：完成草一村、大白杨东村回迁安置工作。目前，大白杨东村 2018 年 9 月 16 日启动回迁交房工作，涉及安置房约 1300 套，面积 16.6 万平方米。

2. 年度投资额 4 亿元完成情况：截至 12 月底，城改投资额已完成约 6.88 亿元。

3. 安置房产权办理：完成了方新村、范南村、魏家湾村、张千户等村安置房房产证办理工作，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区考任务工作进展情况

1. 扎实推进申遗区 10 村回迁安置工作。申遗区 10 村已完成分房工作。安置村民 1.6 万人，安置房 12412 套、面积约 124.2 万平方米。

2. 完成苏家堡、西营等村回迁安置工作。苏家堡村已完成回迁安置工作,安置村民 104 户、安置房 605 套、面积约 61500 平方米。西营村已完成分房安置工作,安置村民 266 人,安置房 214 套、面积约 2 万平方米。草一村正在组织分房工作。

3. 积极推进百花村、十里铺东村安置房建设工作。十里铺村 8 栋安置楼全部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砌体施工。百花村按照村民选择意愿拟新建 3 栋安置楼。目前,谭家街道正在配合曲江大明宫遗址保护办做好村民工作,加紧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尽早确定群众新建安置楼的开工时间。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0.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21.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的财政拨款减少约 2918 万元,停止了住房保障支出项的财政拨款(2017 年该项拨款 4704.5 万元)。



(2)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0.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21.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停止了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0.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0.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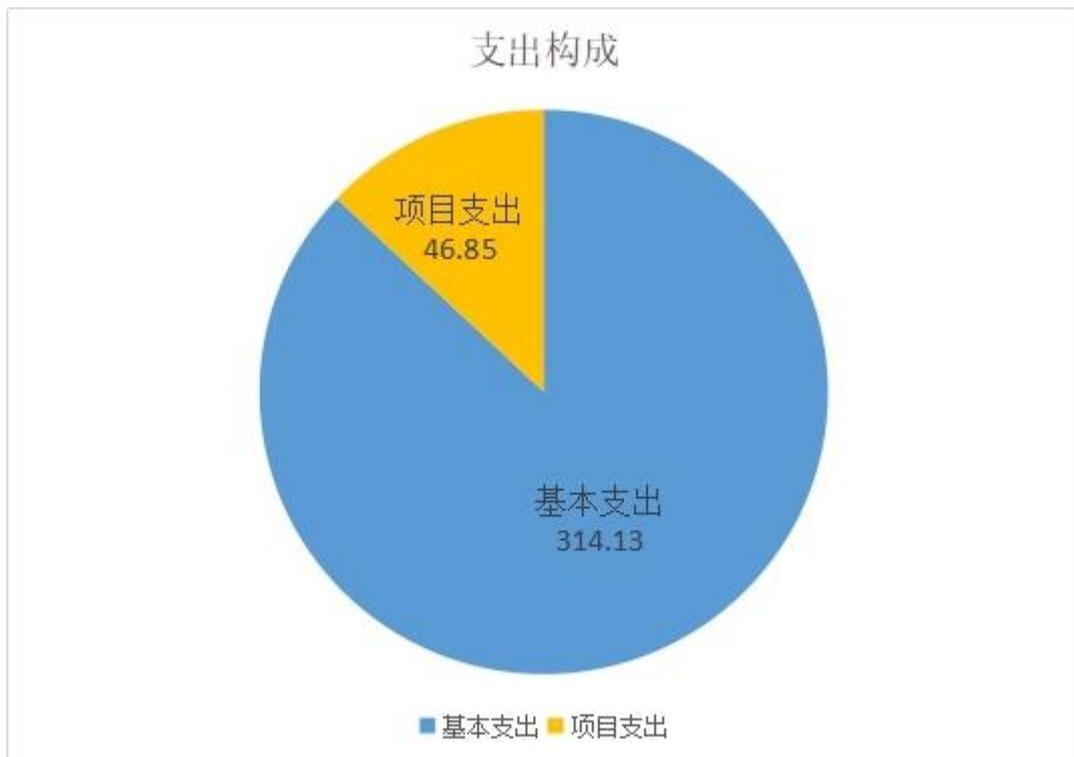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13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占总支出的 87.02%；项目支出 46.85 万元，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12.98%。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0.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21.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的财政拨款减少约 2918 万元，停止了住房保障支出项的财政拨款（2017 年该项拨款 4704.5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0.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21.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不涉及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13 万元、项目支出 46.8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城乡社区支出（212）360.9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支出 360.97 万元，行政运行（2120101）支出 314.1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项目支出 4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没有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14.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2.55 万元，公用经费 31.59 万元，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共15.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9.1万元。中小企业采购额占比100%。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与当年预算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与当年预算一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与当年预算一致。2018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4. 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与当年预算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次数为0。

5.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一致；与当年预算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次数为 0。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对 6 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评价分数：96.1，评价等级：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方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户，合计 31.59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

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 门 名 称：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否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是	不涉及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是	不涉及
表9	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8年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360.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98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360.98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0.98	本年支出合计	360.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60.98	支出总计	36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8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0.98	36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97	36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0.97	36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13	3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4	46.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8年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0.98	314.13	46.8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97	314.13	46.8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0.97	314.13	46.8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13	314.1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4	0.00	46.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8年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360.98	360.98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0.98	本年支出合计	360.98	360.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60.98	支出总计	360.98	360.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0.98	314.13	282.55	31.59	46.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97	314.13	282.55	31.59	46.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0.97	314.13	282.55	31.59	46.84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13	314.13	282.55	31.5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4	0.00	0.00	0.00	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8年

06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4.13	282.55	3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282.3	0	
30101	基本工资	0	69.69	0	
30102	津贴补贴	0	91.88	0	
30103	奖金	0	67.2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24.53	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4.77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24.21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30.59	
30201	办公费	0	0	3.34	
30205	水费	0	0	0.8	
30207	邮电费	0	0	0.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	8.72	
30213	维修（护）费	0	0	0.02	
30228	工会经费	0	0	2.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13.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26	0	
30305	生活补助	0	0.19	0	
30309	奖励金	0	0.07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0						0	0
上年数	0						0	0
增减额								
增减率（%）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8年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2019年9月

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数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5.11	15.11	0
货物	2	6.01	6.01	0
工程	3	0	0	0
服务	4	9.1	9.1	0

原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树立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意识，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和管理过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西安市未央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未财发[2017]170号)及《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未财函[2019]215号)安排，由区城棚改中心(原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成立绩效评价组，对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评价对象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

(二) 部门概况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未政办发[2015]94号)，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挂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3、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服务和指导。4、负责编制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规划和

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5、协调、指导棚户区(城中村)有形改造工作。6、协调、指导棚户区(城中村)无形改造工作。7、协调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手续办理工作。8、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棚户区(城中村)违法改造、违规违法建设行为。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城改办内设综合科、项目管理科、拆迁安置科、社会事务科和规划监察科等五个内设科室。

2018年年末编制数22人，较上年编制无变化。年末实有在编19人，其中：正处级3人，副处级2人，正科级5人，享受主任科员待遇1人，副主任科员1人，试用期人员3人，工人4人。

2017年末决算人数16人，2018年决算人数19人，较上年增加3人。具体变化为：2018年正常调出1人，新增4人（军转安置1人，新招录公务员3人）。

（三）部门预算及履职

2018年部门预算335.25万元，其中：基本预算285.15万元，项目预算50.1万元。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36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14万元，项目支出46.84万元。

2018年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项目支出主要分为劳务费、城改案件诉讼费、编外工作人员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城改工作经费、聘请法律顾问6个项目。

其中：

1、劳务费：主要为临聘人员费用，决算支出7.92万元；

2、城改案件诉讼费：主要为委托业务费，决算支出4.1

万元；

3、编外工作人员经费：主要为编外人员费用含降温费和取暖费，决算支出 26.58 万元；

4、办公设备购置：主要为固定资产购置，决算支出 1.97 万元；

5、城改工作经费：含工作相关的印刷、办公用品支出，决算支出 1.27 万元；

6、聘请法律顾问：决算支出 5 万元。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162号）

4、《西安市未央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未财发[2017]170号）。

5、项目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6、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总体评价

（一）总体评价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 93.5 分，结果为优。

具体四大类指标得分见下表 1，计算过程详见指标表。

表 1：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比例
----	------	------	------

一、投入类	16.00	16	100%
二、过程类	40.00	35.55	88.88%
三、产出类	20.00	20	100%
四、效果类	24.00	22	80%
合计	100.00	93.55	93.55%

2018年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主要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

赋值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100%。主要考核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1、目标设定: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2018年目标任务为:

省考目标任务:加快完成草一村、马浮沱村安置楼建设。

市考目标任务:城中村改造完成草一村、大白杨东村2个村涉及954户、3442人、57.52万平方米的回迁安置工作,完成拆迁及安置房建设等投资4亿元,进一步落实社区组织建设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无形改造后续工作。确保完成3300户/套、力争完成7000户/套安置房产权证的办理。

区考目标任务:完成申遗区9村、草一村、十里铺东村、百花村、苏家堡13个村的回迁安置任务。完成土地收储310.103亩,完成供地1195.308亩。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或

项目实施目标符合《未央区加快推进回迁安置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实施方案》（未城改办字〔2016〕1号）所明确的2018年目标任务，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重大目标经调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目标明确性。各预算指标明确，并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部门计划相符，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相匹配。2017年已对2018年绩效目标进行申报，2018年绩效目标申报率100%。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需进一步细化，以达到精确衡量。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2018年末区域棚改事务中心在职人员19人，编制22人，人员配置率为86%；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17年预算支出0万元，2018年预算支出为0万元，无变动；

（3）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2018年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二）过程类指标

赋值40分，评价得分35.55分，得分率88.88%。主要考核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因公用经费控制率过高扣3分，固定资产有少量闲置扣1.5分。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我中心完成了2018年单位计划项目、预算支出及资产管理。2017年结余结转0万元，2018年部门预算数335.25万元（其中：基本预算285.15万元；项目

预算 50.1 万元), 本年无追加预算。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 360.98 万元, 决算支出 360.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4.14 万元; 项目支出 46.84 万元), 2018 年底无结余结转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较好。

(2) 预算调整率。2018 年预算调整数 25.73 万元, 调整预算数 360.98 万元, 预算调整率 7.1%, 为正常调整及人员增加而产生的预算调整数。

(3) 支付进度率。2018 年全年支付进度达标;

(4)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 0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 360.98 万元、结转结余率 0%、其中结转额 0 万元。

(5)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 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 万元、变动率 0%。其中: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1.59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3.83 万元、控制率 228.42%。造成控制率过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决算人数 16 人, 2018 年决算人数 19 人, 较上年增加 3 人, 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扣分原因: 公用经费控制率过高扣 3 分

(7)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32 万元、控制率 0%。

(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5.11 万元、全在预算内经政府采购中心审批、执行率 100%。

本次评价重点考核分析了 2018 年区域棚改事务中心(城改办)支出结构: 基本支出 314.1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82.2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 万元; 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支出 0.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46.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7 万元（具体详见表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7 万元。重点分析了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见下表 2：

表 2：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统计表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备注
办公费	7640	1.7%	
印刷费	5027.1	1.2%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5580	1.2%	聘用人员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劳务费	332656	74.1%	主要为聘用人员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97800	21.8%	法律顾问费和诉讼代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448703.1	100%	

分析结果：抽查核对街办符合项目支出内容，支出合规。分析约 100%为项目支出直接费用，结构合理。

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把预算执行，提高资金利用率。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不存在问题。

（2）资金使用合规性。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费用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问题。实际支出与预算用途一致。预算有调整，调整手续完善，均由区财政局下达，调整程序规范，在预算范围开支。2018年无审计检查。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18年预算于2018年2月26日批复，于2018年3月12日在政府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三公预算”等，公开时间符合财政部门批复后20个自然日的要求。2017年决算于2018年9月27日批复，2018年9月30日公开，符合相关规定。

（4）基础信息完善性。本部门已实行公务卡结算，会计档案规范，建立内控制度，参加区财政局举办的规范化考核。购置新资产均能按时验收入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全部真实、完整、准确。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下一步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各项管理。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有专人

进行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制定2016、2018年修订）、《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流程》（2014年制定2016、2018年修订）、《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试行）》（2014年制定2016年修订）等制度。

（2）资产管理安全性。经2018年度资产清查，资产保存完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完整完好率达90%。资产配置合理，符合规定。资产处置规范，处置的资产均及时报区财政局审批回收，做报废处置的资产均已超过使用年限，处置手续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2018年我中心资产清查报废固定资产74755元，其中：电脑2台、空调5台、饮水机5台、电话机1部、传真机2部、照相机1部、摄像机1部、复印机1台、路由器1台、交换机1台、网络线材1组、可擦写光盘1张、扫描仪1台、碎纸机2台、机场椅4组、其他椅子33把、办公家具21件。帐实相符（每年初对上年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及上报区财政局的纸质资产报表）。本单位不存在有偿使用资产，近年来无处置收入（2017年单位公务用车拍卖由区财政局统一进行，拍卖收入直接由财政局管理；2018年报废的2台电脑由区财政局委托西安市公物拍卖行拍卖，拍卖收入直接由财政局管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区域棚改事务中心固定资产数量83件，资产数量83件，使用

数量 80 件，使用率约 96.4%。新购固定资产交付率 100%，入账率 100%，有效使用率 100%。

扣分原因：固定资产有少量闲置扣 1.5 分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需进一步对各项制度进行细化。

（三）产出类指标

赋分 20.0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核重点支出项目。

2018 年度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无重大支出项目，现就职责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省考目标任务：草一村城改项目已于 12 月 29 日完成回迁选房工作，涉及安置房约 2336 套，面积 26 万平方米。马浮沱村 2 栋安置楼主体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按照计划，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村民回迁安置工作。

市考目标任务：

A、回迁安置：完成草一村、大白杨东村回迁安置工作。草一村城改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回迁选房工作，涉及安置房约 2336 套，面积 26 万平方米；大白杨东村 2018 年 9 月 16 日启动回迁交房工作，涉及安置房约 1300 套，面积 16.6 万平方米。

B、年度投资额 4 亿元完成情况：2018 年完成城改投资额约 6.88 亿元。

C、安置房产权办理：市考任务涉及方新村、范南村、魏家湾村、张千户等村安置房 3300 户/套房产证办理工作，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区考目标任务：已完成完成申遗区 9 村、草一村、十里铺东村、百花村、苏家堡 13 个村的回迁安置任务。完成土地收储 310.103 亩，完成供地 1195.308 亩。

1、完成率：2018 年目标任务涉及回迁安置、项目投资额、房产证办理、土地收储、项目供地等工作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 2018 年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具体工作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回迁安置	完成率 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100.00%	满分	
投资额	完成率 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172.00%	满分	
房产证办理	完成率 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100.00%	满分	
土地收储	完成率 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100.00%	满分	
项目供地	完成率 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100.00%	满分	

2、及时率：2018 年目标任务涉及回迁安置、项目投资额、房产证办理、土地收储、项目供地等工作均已及时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 2018 年部门任务及时情况统计表

具体工作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回迁安置	及时率 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投资额	及时率 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房产证办理	及时率 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土地收储	及时率 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项目供地	及时率 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3、完成质量：2018 年目标任务涉及回迁安置、项目投

资额、房产证办理、土地收储、项目供地等工作均已质量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 2018 年部门任务达标情况统计表

具体工作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回迁安置	达标率 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投资额	达标率 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房产证办理	达标率 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土地收储	达标率 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项目供地	达标率 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100%	满分	

4、成本节约率：2018 年度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无重大支出项目，部门职责履行过程中成本节约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财政支付标准，项目支出计划成本 50.1 万元，实际支出 46.84 万元，项目支出成本节约率 6.5%

（四）效果类指标

赋分 24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0%。主要考核支出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扣分原因：目标考核为良好扣 2 分。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原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2018 年无重大支出项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财政支付标准，项目支出计划成本 50.1 万元，实际支出 46.84 万元。

- 1、经济效益：不涉及；
- 2、社会效益：部门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群众顺利回迁，满意回迁，维护了社会稳定，取得优秀成绩；
- 3、目标责任考核：2018 年度全区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

良好。

扣分原因：区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良好扣 2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 年度我中心针对服务对象——城改企业和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满意度 90%，为优秀，无扣减分。

综上，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原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绩效目标合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均较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对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2018 年整体部门支出进行评价，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归纳如下：

（一）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方面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上年有大幅提高，但支出均衡性仍需加强。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完整问题。

财政系统内固定资产卡片大部分没有填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完全没有填写使用人和存放地点。

六、评价意见及建议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改

进意见：

（一）改进投入方面的建议

在以后工作中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

（二）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

1、做好准备工作

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2、规范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核批的项目采购明细表进行采购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范围采购。

3、财务管理方面

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更新的大背景下，及时更新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使制度与执行相统一。

4、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主，补充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责任到人，由实际使用人管理领用固定资产。年末盘点时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盘点，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一一对应。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10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预期值	完成值	得分	
入 1 6	目标 设定7	绩效目标合理性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以市财发[2016]78号文件要求为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00%	4	
	预算 配置9	在职人员控制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0%	-10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不涉及此项	3
	过 4 0	预算 执行 24	预算完成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及年度追加调减后的调整预算数。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	100%	100%	3
预算调整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5%	24%	2.1	
支付进度率3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分年度和四个季度分别列示与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同步。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95%及以上,满分。80%-94%,扣减30%分值。70%-79%,扣减50%分值。68%以下,不得分。分四个季度考核。		≥95%	95%	3
结转结余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5%及以下,满分。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5%	0%	3
结转结余变动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0%	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10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100%	3
过	预算 管理9	管理制度健全性1.5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5	
		预算信息公开性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的信息。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

